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内容

公示稿
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

诸葛镇人民政府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诸葛镇地处洛阳主城区东南，东连寇店镇，西接洛龙区，南邻伊川县，北交孝文街道、李村街道。镇域面积 59.48 平方公里，2020 年镇域常住人口 2.33 万人。

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诸葛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17 个行政村，镇域国土面积 59.48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诸葛镇政府驻地的连片建成区，规划面积 3.35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规划期末至 2035 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立足“半城半乡”空间格局，瞄准洛阳城区“微度假”需求，强化伊滨区中央公共服务轴辐射南延，高标准、高质量谋划发展定位：洛阳市乡村振兴示范镇、万安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近郊沉浸式文旅休闲目的地。

2.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多样性持续增强。

至 2035 年，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形成开放共享的城乡空间格局；镇区核心功能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显著提高，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洛阳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 2007.6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609.8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3.75 公顷，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其他控制线

(1)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规划区村庄建设边界 572.84 公顷。

(2) 历史文化保护线

诸葛镇已落实龙门石窟（含白居易墓）、邙山陵墓群（洛阳东汉帝陵）2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宋故赠中书令良僖李公神道碑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魏圜丘遗址（含禹宿谷堆石窟寺）、玉泉寺遗址、司马光摩崖题记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酒流沟水库西遗址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

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要求进行管控。

（3）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主要为诸葛镇全域范围内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促进矿产资源集中高效地开发利用，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3.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带多点，一环串四片，多线串联”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核：诸葛镇综合服务中心。为城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为游客人群提供宜居配套。

多点：杨沟节点、潘沟上徐节点、耿沟节点、魏村节点，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一环：依托葛潘路、环山路、李村大街打造生态旅游环线。

四片：北部近郊文旅休闲片区、综合功能服务片区，中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南部万安山生态度假片区。

多线：依托南山大道、渠滨路、东山路打造乡村振兴环线。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2.5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镇域南部万安山区域，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区域。生态控制区内，限制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

2.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18.22 平方公里，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镇域中西部和东部耕地集中地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3.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 3.24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的袁沟和诸葛镇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4.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5.52 平方公里，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村庄集聚区外围，适宜农业生产的区域；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5.73 平方公里，为乡村生活集聚、产业

发展的区域；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15.19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万安山区域。

五、村庄分类与布局

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区包含 2 个城郊融合类、2 个集聚提升类、3 个特色保护类、10 个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袁沟村、雷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杨沟村、耿沟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西山张村、南宋村、苇园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刘窑村、下徐马村、潘沟村、上徐马村、刘沟村、苏沟村、老井村、陈沟村、魏村、东宋村。

六、其他设施

诸葛镇公益性公墓按照规划总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设置。

七、镇政府驻地规划

1. 镇政府驻地范围

镇区范围西至诸葛镇雷村和诸葛镇区西边界，东至李村大街，北至酒流沟水库堤坝线，南至豪泽郁金香项目地界，总用地面积 334.92 公顷。镇区主要由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郑洛第三高速以及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构成。

2.空间结构

规划以“绿芯、绿楔、绿廊”形成功能衔接、区域融合的“一芯多廊多组团”功能结构。

一芯：围绕酒流沟水库形成片区发展绿芯，为片区提供生态休闲服务。

多廊：依托酒流沟水库生态绿廊，形成连接自然景观、生态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廊道，提高片区生态环境品质。

多组团：综合服务组团、风雅度假组团、娱乐休闲组团、颐乐康养组团、村庄组团。

八、规划实施与传导

1.规划传导

建立“街镇-村（社区）”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两级两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划定城镇单元，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

（1）城镇详细规划传导

以城镇单元为基础，明确单元范围、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面积等要求，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和公园

绿地等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落实城镇重要“绿线、蓝线、黄线、紫线、橙线、红线”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

（2）村庄规划传导

对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的 17 个村庄规划提出战略引导、底线管控、发展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形成村庄规划传导机制。

2.实施计划

对近中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更新改造、乡村振兴、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近期内至 2025 年，重点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

附图：

区位图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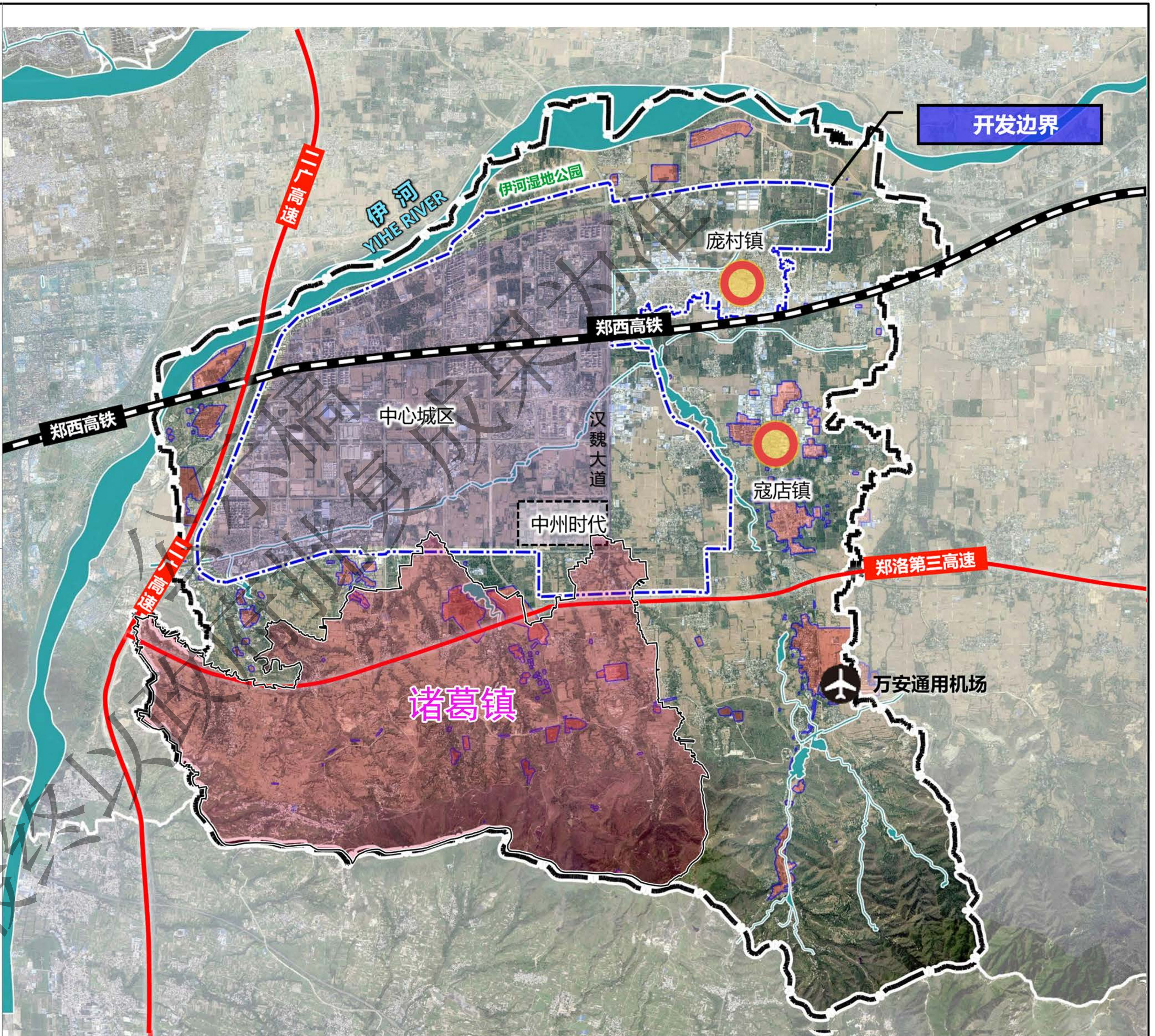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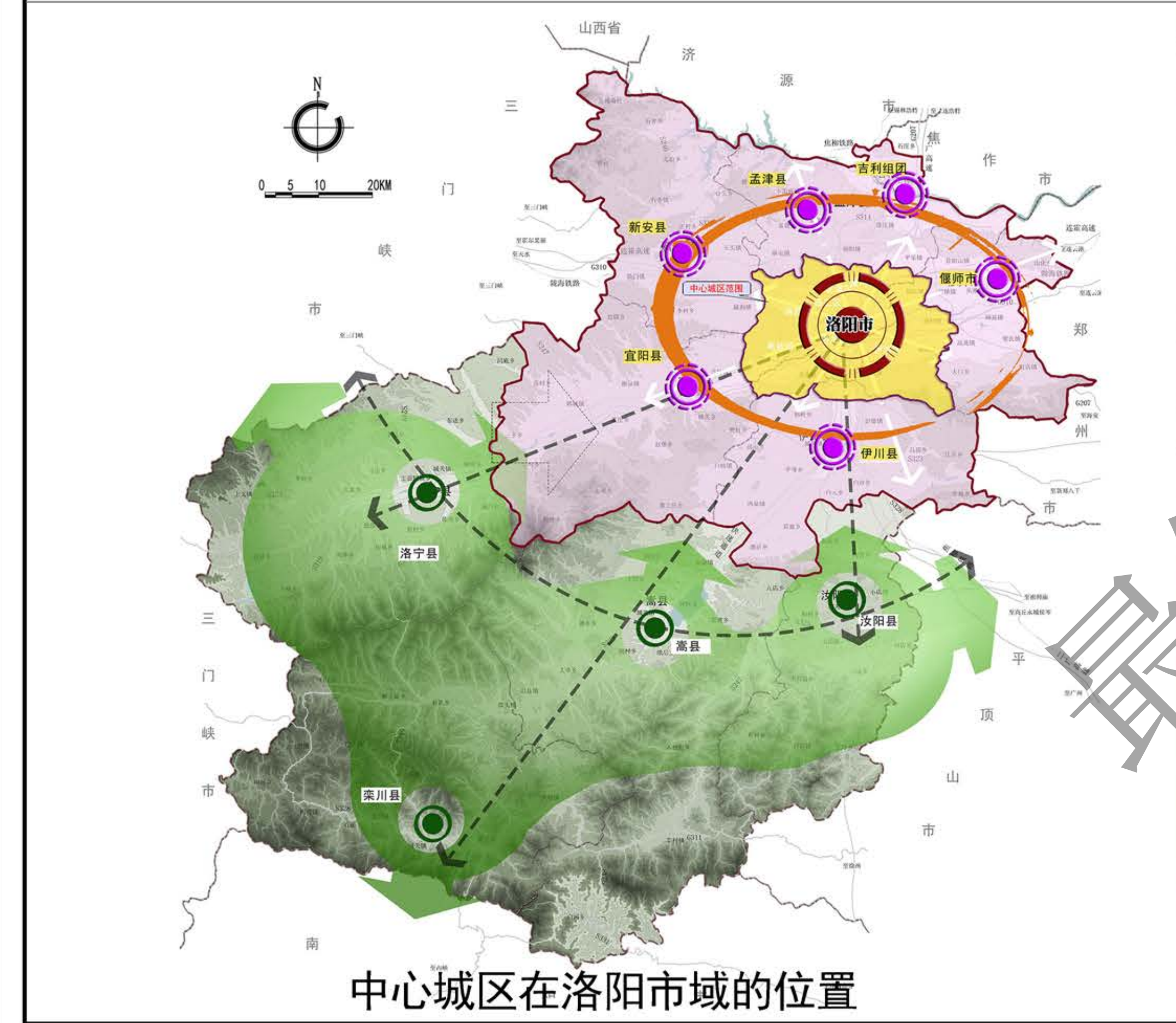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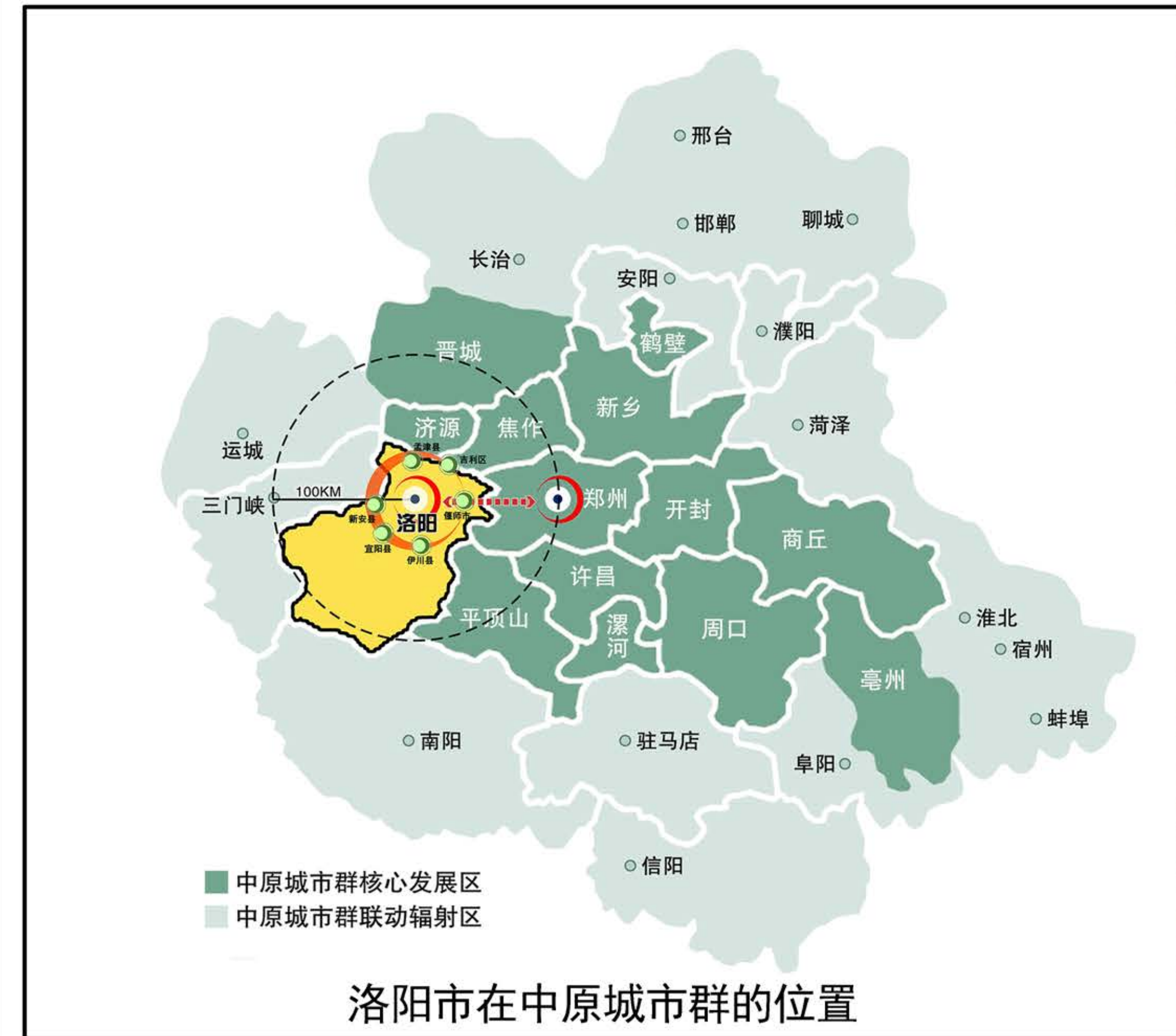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公示稿
最终以政府批复成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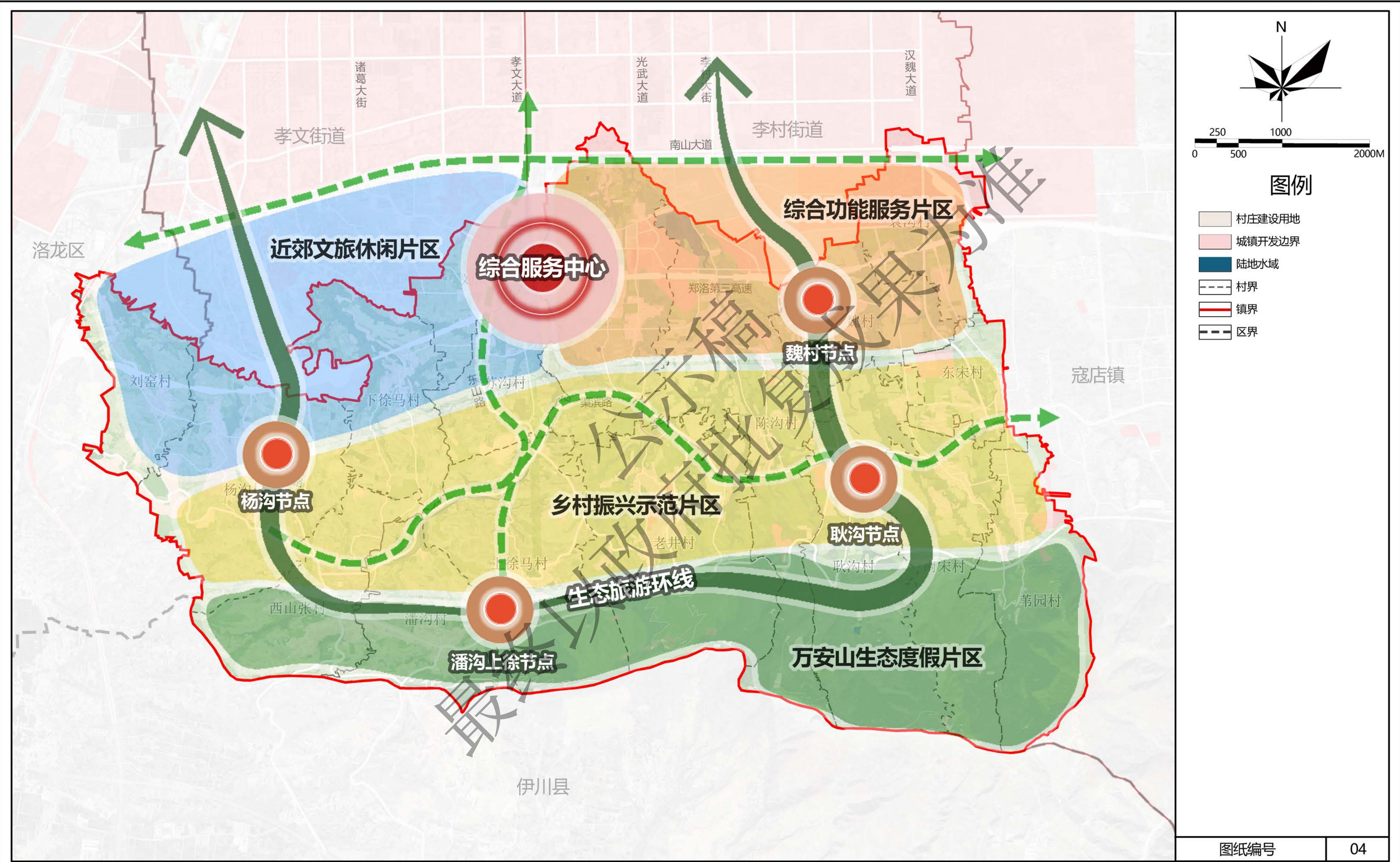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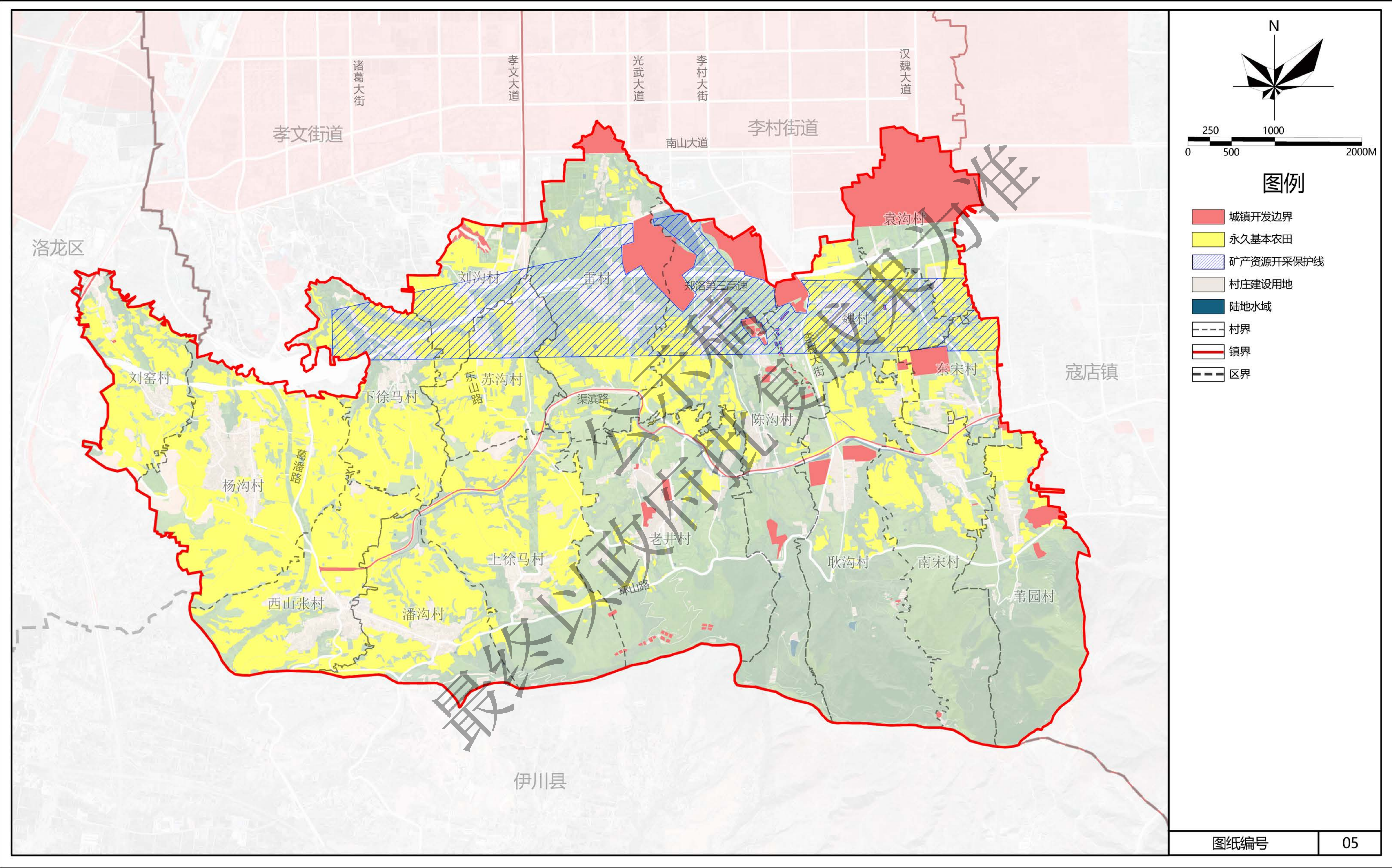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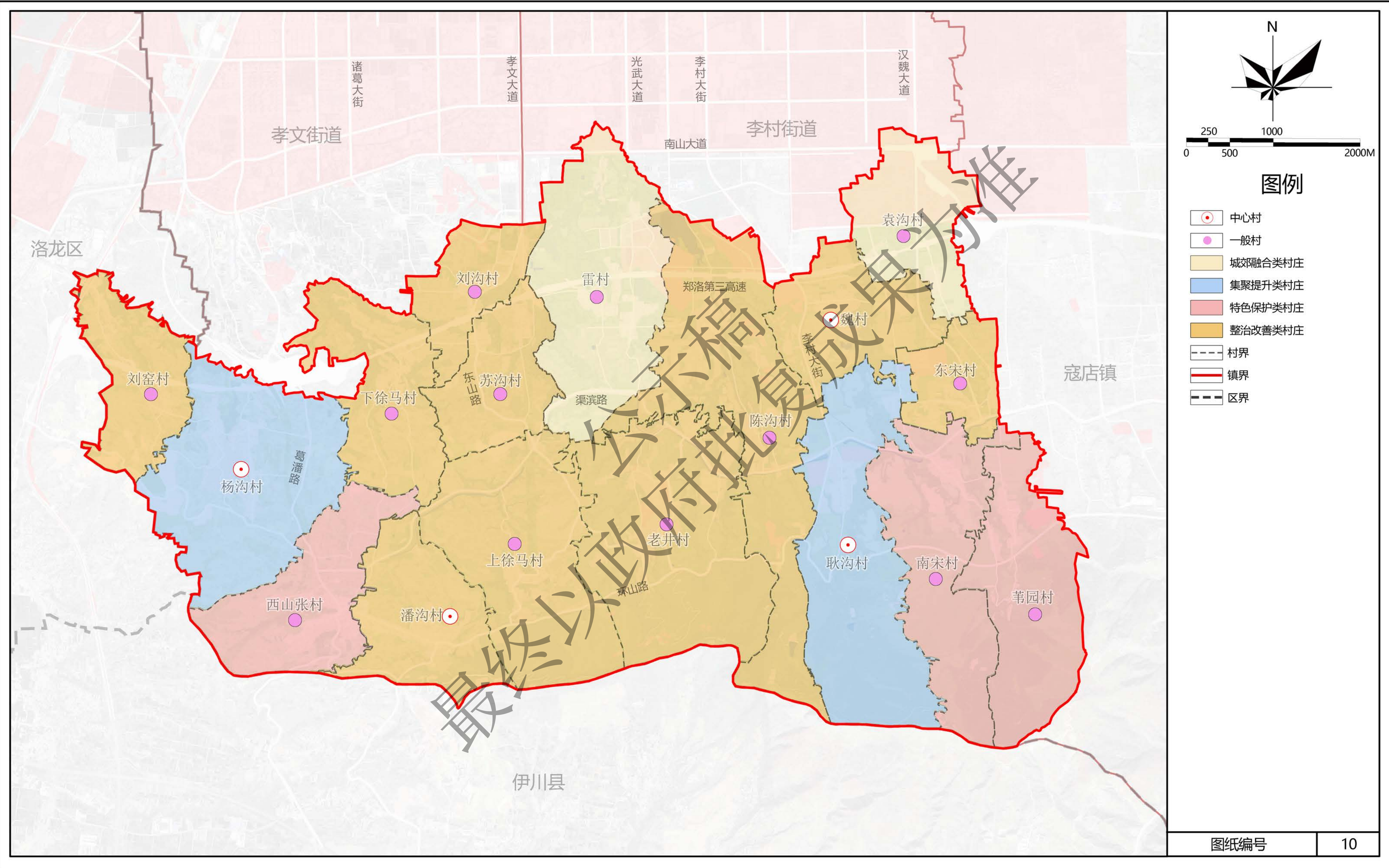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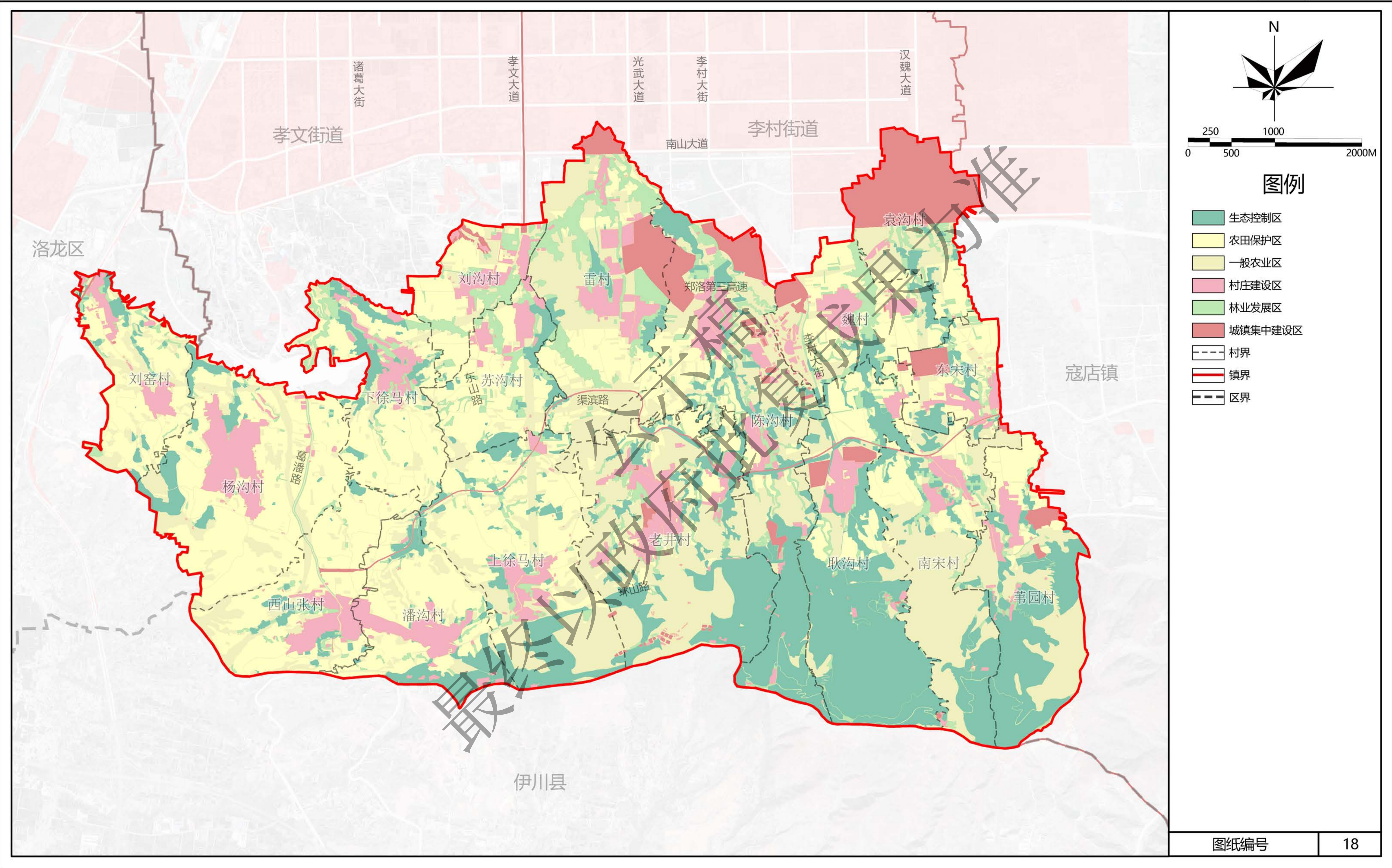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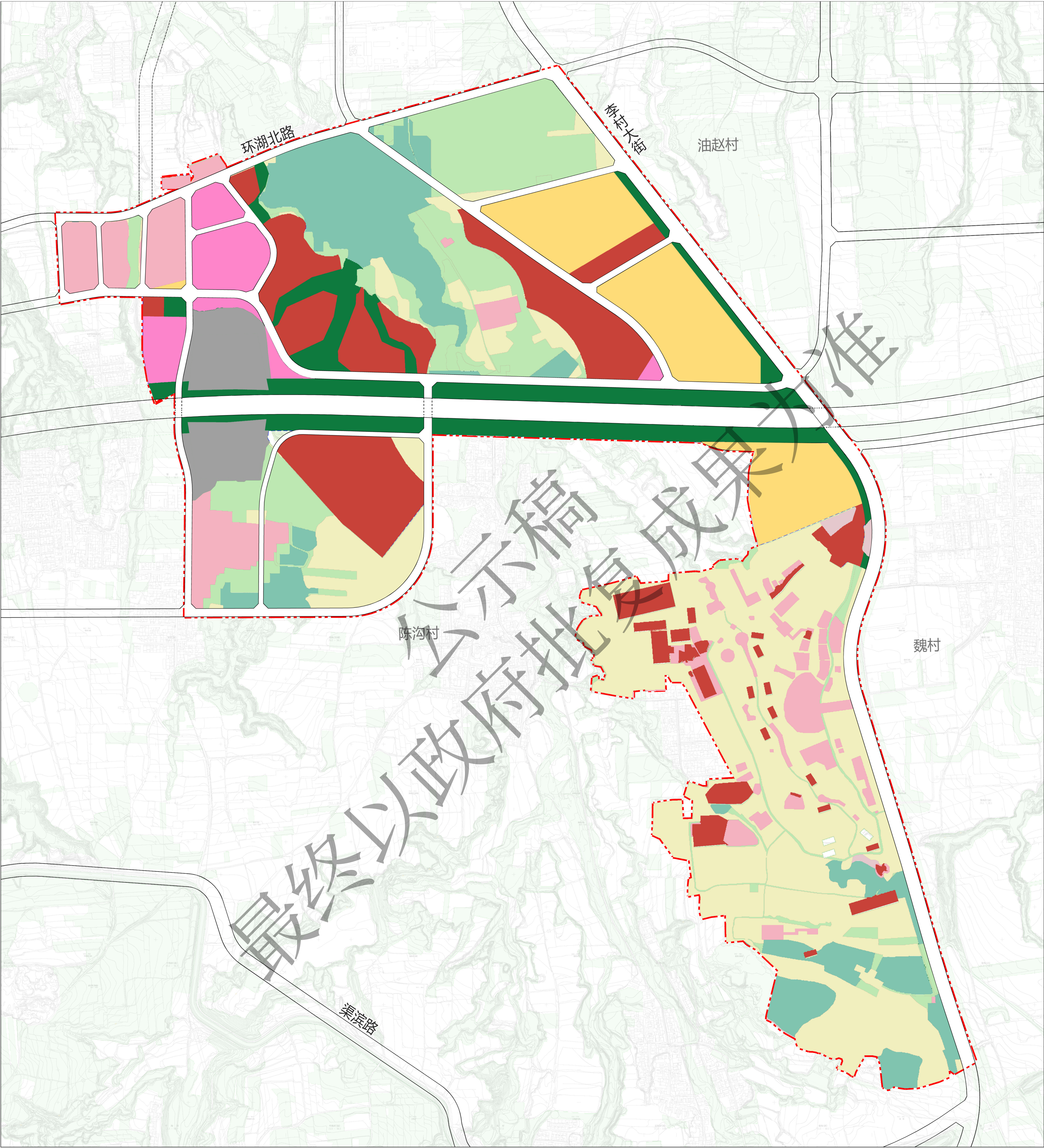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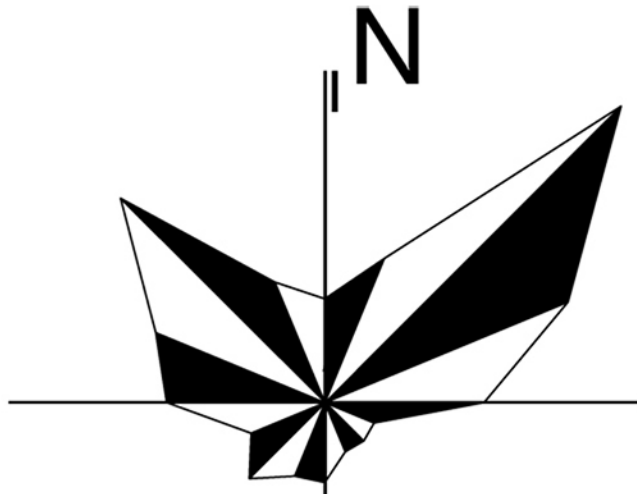
伊滨区诸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

例

- | | | | |
|--|-------|--|-------|
| | 生态控制区 | | 交通枢纽区 |
| | 村庄建设区 | | 绿地 |
| | 林业发展区 | | 镇区范围 |
| | 牧业发展区 | | 城市道路 |
| | 居住生活区 | | |
| | 综合服务区 | | |
| | 商业商务区 | | |
| | 绿地休闲区 | | |



0 125 250 500 (m)